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黔0113破申21号之一

2024年7月27日，贵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贵州泰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茂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泰茂公司进行重整。本院通知了泰茂公司并于2023年9月6日进行了听证，听证程序中泰茂公司认可其资不抵债且具有重整价值。本院经审查查明，泰茂公司于2016年8月4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B-09-202，所属行业为其他商业服务。

2020年4月29日，泰茂公司通过与贵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购买博泰世界岛的小业主签订《租赁合同》、《经营管理合同》取得了位于贵阳市白云区云峰大道博泰世界岛项目物业的经营权，受多方因素影响该项目装修停滞无法开业运营，且拖欠小业主租金，经初步对泰茂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核查，泰茂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而对外借款、工资欠款、业务欠款、小业主租金欠款等债务高达八千万余元。本院认为：泰茂公司债务严重大于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大量涉诉，但其享有经营权的博泰世界岛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周边配套齐全，适合发展综合性商业体，



具备重整价值。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重整可行性，本院决定对泰茂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一个月。预重整期满后或临时管理人提交终结预重整申请后，本院将依法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预重整期间，泰茂公司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问询并提交相关材料；（三）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系内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四）全面、如实、依法向出资人、债权人、战略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指定预重整方案，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五）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业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六）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〇二四年九月

